### 绿色食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2.排他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3.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其他词语定义：

第二条 使用许可的范围

1.甲方向乙方授予第 号注册商标第 类 商品的使用许可权利，详见附件（一）。合同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技术标准等，详见附件（二）。甲方不给予乙方除授权的许可之外的许可商标的其他任何权利或利益。

2.使用许可权利是 （ 提示：选择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或普通使用许可）。

3.使用许可的区域范围在 。

4.注册商标只在 （提示：选择生产、销售）合同商品时使用。

5.使用许可的范围限于

（提示：选择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等商业活动。

第三条 使用许可的期限

1.使用许可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使用许可期满前 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是否继续商标使用许可进行协商。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不续订，使用许可期满则自行失效。

第四条 使用许可商标标识的提供

1.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标识由

（提示：选择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印制）。

2.其他约定：

第五条 使用许可费的支付

1.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标准为

（提示：选择定额付费或约定提成）

2.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方式为

（提示：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3.具体约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依合同的约定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2）监督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

（3）依法监督乙方使用其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的质量。

（4）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1）适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被许可商标。

（2）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被许可商标专用权不受侵害。

（3）保证使用许可商标无质押和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4）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5）对于独占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内除乙方外，包括甲方在内的他人不得使用。

（6）对排他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内除甲方和乙方外，他人不得使用。

（7）其他义务：

3.乙方权利：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域范围和方式使用被许可商标。

（2）对于独占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及其他人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停止使用被许可商标。  
 （3）对于排他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不得将被许可商标许可他人使用。

（4）其他权利：

4.乙方义务：

（1）依合同的约定缴纳商标使用许可费。

（2）保证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符合质量、卫生、计量、环保、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3）在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4）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名称、图形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规范使用被许可商标。

（5）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6）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被许可商标用于非许可商品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7） 接受甲方对被许可使用商标使用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材料。

（8）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乙方变更其名义、地址、产品名称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9）其他义务：

第七条 商品质量监督与保证

1. 甲方对乙方使用许可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实行监督的措施：

1. 乙方对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质量的保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支付 （提示：选择使用许可费的 %或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确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由甲方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共 件：

（1）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合同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

（ ）

1. 其他事宜

|  |  |
| --- | --- |
| 商标使用许可方（甲方）（盖章） |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